

第十章 維護女性生育健康權益

第一節 目標

- (一)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
 (二)建構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三)健全生殖科技發展與應用，並建構監測系統。

第二節 各目標之策略與行動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10-1 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	10-1-1 結合民間資源健全生育保健諮詢服務網絡	10-1-1-1.連結衛生與勞動部門，強化工作場所中之生育健康服務與資訊可近性，提供適用於不同產業別與工作屬性工作者之職場生育健康資訊與諮詢。 10-1-1-2.鼓勵發展助產師在醫療院所及社區提供生育健康諮詢、心理健康促進、生育健康衛教、婦癌防治、產前產後情緒管理與育兒指導的角色。 10-1-1-3.加強跨部會合作及橫向聯繫，縮小婦幼健康不平等。	【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 一、提供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透過免費全國性之專線電話(0800-870-870)，提供保健諮詢、傾聽、關懷、支持等服務，及關懷網站，提供孕產知識學習、孕程產檢管理、媽媽健康記錄等雲端孕產管理工具。另為滿足行動手機世代準媽媽的服務需求，102 年研發「雲端好孕守」APP，供民眾及準媽媽下載使用，以隨身式孕產關懷服務，提供準媽媽孕產期所需要的協助。孕產婦關懷諮詢專線 107 年計 1 萬 9,141 通，網站瀏覽量 107 年計 211 萬 6,388 人次；「雲端好孕守」APP 107 年累計下載 5 萬 5,000 人次。 二、依實證為基礎，定期檢視及修訂「孕婦健康手冊」。107 年 5 月完成印製孕婦健康手冊 25 萬本及孕婦衛教手冊 13 萬 5,000 本，並發送予全國各產檢院所。為因應原孕婦的衛教內容(含相關部會提供資訊)逐年增多，經專家會議共識將原孕婦健康手冊之各檢查表格等內容保留紙本，命名為孕婦健康手冊，其餘產前、產後、育兒之相關衛教指導重點及福利資訊等內容予以電子化，命名為孕婦衛教手冊，民眾可掃描孕婦手冊中之 QR code 讀取，或至網址連結進行參閱(https://mhb.hpa.gov.tw)。 三、每年補助臺灣女人連線辦理「臺灣婦女健康培力」計畫辦理「528 台灣婦女健康行動會議」及「婦女健康行動網絡」活動。透過會議討論，決定當年度婦女健康議題主題，向政府提出具體政策建議，促進女性健康議題之公共參與，並運用團體間策略行動聯盟、研習營及網絡會議等，強化女性團體對婦女健康議題之認識與自主能力。	主辦： 衛福部(照護司、健康署) 協辦： 勞動部。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p>【勞動部】</p> <p>一、勞動部委託專業機構於北、中、南區建置勞工健康服務中心，並整合 62 家勞工健康服務網絡，提供事業單位及個別勞工就近性之母性健康保護諮詢或適性配工之建議或臨場健康服務。</p> <p>二、107 年度共計輔導中小企業 216 家次，提供事業單位及個別勞工就近性之免費母性健康保護適性配工諮詢或臨場健康服務。</p>	
10-1-2 提供具文化適切性之生育保健知能	10-1-2-1.推動非性別隔離的生育健康教育，減少非預期懷孕與性傳染疾病。 10-1-2-2.支援或輔導醫療單位提供文化及語言適切的資訊和服務，增進多元文化及語言可近性。	<p>【衛福部】 〔醫事司〕</p> <p>一、業完成 20 項醫療表單之 3 種譯本初稿，預計於 108 年公告。</p> <p>〔健康署〕 (婦幼組)</p> <p>二、結合縣市衛生局於執行外籍配偶生育健康管理時，提供新住民婦女及其家人有關生育健康資訊之檢核指導。新住民生育建卡管理 107 年達成率為 91.15%，共計 6,970 人完成建卡。</p> <p>三、推動「外籍配偶生育保健通譯員服務計畫」，培訓通譯員，提供新移民醫療保健資訊，107 年計有 17 個縣市、226 個衛生所辦理上開計畫，並至少有 397 名通譯員參與及提供本項服務。</p> <p>四、持續提供多國語(越文、泰文、印尼文、柬埔寨、英文)電子版孕婦健康手冊，不再印製紙本。</p> <p>【教育部】</p> <p>一、有關充權女性生育相關健康議題與自我保健，提供適切性之生育保健知能，教育部國教署辦理校園性健康促進宣導如下：</p> <p>(一)為促進女性擁有經期健康之素養，已於 108 年 5 月 27 日、5 月 29 日、6 月 1 日辦理師資專業成長研習北、中、南地區各 1 場次研習。</p> <p>(二)完成重點縣市(澎湖縣、雲林縣、新竹縣、新竹市、宜蘭縣)輔導訪視作業計輔導 15 場次，輔導重點在於持續透過學校教學培養學生正確性教育(含愛滋病防</p>	<p>主辦： 衛福部(醫事司、健康署)、教育部</p>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p>治)知能、訪視學校健康教育教學正常化、提升國中小教師健康教育教學專業能力等。</p> <p>(三)校園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具特色且有績效之縣市、學校分享及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制)桌遊競賽得獎作品並於108年6月27日全國健康促進成果發表會實施頒獎；有關桌遊競賽作品設計主軸內容含：情感及性健康議題、網路交友防範守則及拒絕成癮藥物等身體保護知能、防治愛滋及愛滋感染者關懷。</p> <p>(四)將校園性教育議題納入補助地方政府健康促進學校實施計畫必選議題，要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學校推動與宣導保健知能，強化其衛生教育指導效能。</p> <p>二、預訂108年8月6-7日辦理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新進行政人員研習，將非預期懷孕與性傳染疾病等相關課程納入研習。</p>	
	10-1-3 增長女性對生育決策之自主能力	<p>10-1-3-1.宣導非預期懷孕對女性健康之影響。</p> <p>10-1-3-2.促進民眾對避孕藥物與子宮內避孕器的避孕原理認知、可能風險及正確使用方式，以及人工流產對女性身心健康的影響，特別是未成年女孩與男孩。</p> <p>10-1-3-3.母嬰服務措施與產前準備課程應尊重母親身體自主權益及促進其心理健康。</p>	<p>【教育部】</p> <p>一、107年辦理1場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懷孕處理與輔導研討會」，服務人次211人。</p> <p>二、107年於8月15-16日辦理辦理大專校院衛生保健組長研習，將非預期懷孕對女性健康之影響納入課程宣導，計150人參與。</p>	主辦： 衛福部(健康署)、教育部
10-2 建構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	10-2-1 確保生產之安全性	<p>10-2-1-1.落實生育風險醫療制度，優化女性生產環境，減少生產過度醫療化，並評估其成效。</p> <p>10-2-1-2.對於不同群體婦女提供適當措施，確保其生育權，並享有充分與平等之生育保健服務。</p>	<p>【衛福部】</p> <p>〔醫事司〕</p> <p>一、提升婦產科住院醫師招收率至80%。</p> <p>〔照護司〕</p> <p>二、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截至107年已培育10名婦產科醫師。108年預計招生7名助產所碩士班，109-110年預計招生4名助產所碩士班。108年目前接受婦產科專科訓練共計2名公費生，108-110年預計完成婦產科專</p>	主辦： 衛福部(醫事司、照護司、健康署)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p>10-2-1-3.加強高危險妊娠產前評估、早產辨識及風險分級與管理，提供孕期健康促進、安心生產及健康出生照護，降低早產及低體重兒比率。</p> <p>10-2-1-4.因應婦產科醫師平均年齡偏高、新訓婦產專科醫師人力不足及城鄉分布不均等現象，研擬相關改善策略及持續監測婦產科專科醫師訓練容額、人力供需及配置情形，以確保偏遠或離島地區女性能獲得充足且有品質之生育健康服務。</p> <p>10-2-1-5.研擬偏鄉地區生育健康醫療照護人力不足因應計畫。研議公費婦產專科醫師/助產師，或補助產檢分娩交通費等補助措施之可行性。</p> <p>10-2-1-6.研擬緊急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生產之應變策略，以確保生產安全。</p>	<p>科訓練共計 6 名公費生。</p> <p>三、為符原住民族地區民眾之需求，衛福部已於 108 年 1 月函請縣市衛生局依據執行經驗提報「原住民醫療或社會福利資源使用交通費補助辦法」之修正意見，納入修法之參考，其中孕產婦之生產及產檢將納入補助範圍，預計於 108 年 7 月初預告補助辦法修正草案，並辦理後續修法作業程序。</p>	
	<p>10-2-2 提供以產婦為中心的友善及多元化生產服務</p>	<p>10-2-2-1.提供雙多胞胎產婦、身心障礙產婦、高齡產婦、未成年父母、單親或弱勢家庭、原住民家庭及新住民家庭，具性別敏感度的孕產身心保健與照顧支持系統。</p> <p>10-2-2-2.提供女孩於懷孕期間或產後，返回校園之必要支持服務，包括便利及可負擔的托育服務、心理健康促進教育、親職</p>	<p>【衛福部】 〔社家署〕 衛福部社家署業已透過跨部會業務聯繫會議訂定「未成年少女懷孕服務流程」，由社政、教育、醫療等單位可視個案需求轉介地方政府提供等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個管服務，107 年服務 1,178 人。</p> <p>【教育部】 一、在擴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方面，106-107 年度業類計增設公共化幼兒園計 656 班，增加約 1 萬 7,000 個教保服</p>	<p>主辦: 衛福部(社救司、社家署、健康署)、教育部</p> <p>協辦:原住民族委員會</p>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課程、經濟協助、在家學習機會或彈性課程，以及同儕和支持團體。	<p>務供應量。在建置置準公共機制方面，107 年度申請成為準公共幼兒園計 310 園，快速增加約 3 萬 2,000 個平價教保服務供應量。</p> <p>二、在擴大發放 2-4 歲育兒津貼方面，持續與相關部會及各地方政府協調津貼發放事宜，預計於 108 年 8 月 1 日起擴大辦理。</p> <p>三、於 107 年 1 月 18-19 日召開大專校院校長會議、5 月 24-25 日召開之大學校院教務、校務經營主管聯席會議及 9 月 20 日召開之全國技專校院教務主管會議中，持續向各校宣導，建構生育安全與支持環境，並維護懷孕學生受教權。</p> <p>四、督導各校有關學則中列有保留入學資格、延長修業年限、彈性處理缺課及成績考核、不計入休學年限等及大學法第 26 條增列之條文。配合各校學則報部備查作業流程，檢視各校相關規範是否完備，以保障懷孕、分娩及撫育幼兒學生受教權。</p>	
10-2-3 強化男性與伴侶參與懷孕與生產之角色	10-2-3-1.母嬰服務措施 加強伴侶之生育照顧責任與參與，如伴侶共同參與產前準備課程、產前檢查與生產、協助及陪伴餵乳等育兒工作、產前產後身心調適與生活準備。 10-2-3-2.營造兩性參與及社會支持的親善生產及哺育環境。 10-2-3-3.對醫護人員實施母乳哺育繼續教育和志工培訓時，強調男性與伴侶參與的重要性。	<p>【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p> <p>一、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107 年起已將「鼓勵伴侶及其他家人共同參與孕產照護」措施納入基準，強調家庭共同支持哺餵母乳及撫育小孩。</p> <p>二、每年至少於 3 場醫護人員母乳繼續教育課程中強調男性與伴侶參與的重要性。</p> <p>【勞動部】 依勞動部僱用管理就業平等概況調查報告，107 年有 86.6%事業單位會同意員工申請陪產假，較 103 年之 85.6%，提高 1 個百分點。</p>	<p>【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p> <p>一、生育保健： (一)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產前檢查服務量為 163 萬 8,413 人次(來源：核銷檔)。超聲波檢查服務 16 萬 7,543 人次(核銷</p>	<p>主辦： 衛福部(健康署)</p> <p>協辦： 勞動部</p>
10-2-4 建構以社區及職場為基礎之孕產婦	10-2-4-1.建構孕產婦的在地化照顧網絡，由懷孕開始到產後照顧，提升生育健康、自我保健及身心健康之知能和自主性。	<p>【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p> <p>一、生育保健： (一)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產前檢查服務量為 163 萬 8,413 人次(來源：核銷檔)。超聲波檢查服務 16 萬 7,543 人次(核銷</p>	<p>【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p> <p>一、生育保健： (一)107 年執行成果如下：產前檢查服務量為 163 萬 8,413 人次(來源：核銷檔)。超聲波檢查服務 16 萬 7,543 人次(核銷</p>	<p>主辦： 衛福部(健康署)、勞動部</p>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p>健康照護及母乳哺育之支持模式</p>	<p>(特殊群體如雙(多)胞胎、早產兒、身心障礙的產婦更需協助)。</p> <p>10-2-4-2.建構母乳哺育社區支持網絡，培訓志工團體及成立支持團體，以協助並支持社區哺乳媽媽提供相關資訊。</p> <p>10-2-4-3.建構友善職場哺(集)乳環境，促進員工兼顧工作及家庭照顧環境。</p>	<p>檔)。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共計篩檢 15 萬 8,963(核銷檔)，篩檢率 87.5%。孕婦產前衛教指導共計篩檢共計篩檢 27 萬 8,574 人(核銷檔)，利用率 71.9%。</p> <p>(二)產前遺傳診斷異常個案追蹤率 106 年 97.82%、107 年 99%。</p> <p>(三)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疾病篩檢 107 年共計篩檢 18 萬 488 案，篩檢率 99%以上，經確診 3,657 餘例為異常個案；皆提供後續治療、諮詢及追蹤管理服務。</p> <p>(四)新生兒聽力篩檢率 107 年 98.1%。</p> <p>(五)兒童預防保健服務 7 歲以下兒童 7 次平均利用率 107 年 77.7%。</p> <p>(六)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107 年共計補助 8,967 案，計 435 萬 5,614 元。</p> <p>二、母乳哺育</p> <p>(一)落實推動母乳哺育相關法規</p> <p>1.保障婦女於公共場所公開哺乳之權利：99 年 11 月 24 日公布實施「公共場所母乳哺育條例」，並在 107 年依該條例全國公共場所應設置哺(集)乳室之場所計 2,235 處(設置率 100%)，自願設置哺集乳室場所有 1,186 處。</p> <p>2.結合勞動部，積極鼓勵職業婦女持續哺乳，以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定。</p> <p>(二)辦理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提升母乳哺育識能:我國自 90 年起參考 WHO 與聯合國兒童基金會成功哺餵母乳 10 大步驟，推動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制度，107 年度起為提供媽媽更完整的資訊，除原有母乳 10 大措施外，增加相關母嬰照護措施，修正基準 10+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基準，主要增修內容包括強化醫護人員訓練、鼓勵伴侶或家人參與、運用 SDM 素材衛教指導尊重媽媽自主權、脹奶之指導及處理以提升母乳哺育識能。另增加分題措施：提供嬰幼兒事故傷害防制及相關照護之衛教、鼓勵親子共讀、親子同室率，107 年母嬰親善醫療院所認證家數達 162 家，出生數涵蓋率達 74.6%。</p> <p>(三)加強醫護人員母乳哺育知識及技巧：為提供孕產婦正確母乳哺育技巧與知</p>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p>識，辦理母乳哺育種子講師培訓及醫護人員相關教育訓練課程，截至 107 年培訓 232 位母乳哺育種子講師，另針對不同場域(醫療院所醫護人員、產後護理機構照護人員、職場廠護人員及衛生局所母乳業務相關人員)辦理 10 場訓練。</p> <p>(四)推動職場母乳哺育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勞動部針對雇主及人事主管辦理「營造友善職場哺乳環境」宣導，每年每縣市至少辦理 1 場。另配合勞動部鼓勵雇主設置哺集乳室(最高可補助 2 萬元)，提供員工友善哺集乳環境。 2.推動「健康職場認證」方案，將職場是否設置哺(集)乳室、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規及相關宣導衛教等列為評分項目之一。 <p>(五)強化民眾母乳哺育觀念，並尊重媽媽自主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製作各種衛教宣導教材，加強辦理母乳哺育之宣導與行銷，並配合國際母乳週辦理相關活動，106 年辦理「一起推動母乳哺育」親子人像速寫活動及 107 年辦理「逗陣」來相挺！哺乳快閃活動」。 2.106 年製作母乳哺育及親子同室醫病共享決策(SDM)素材，在完整告知及提供足夠協助支持下，提供媽媽選擇，讓寶寶能夠在最佳的環境成長，另 107 年重新修正母乳哺育手冊，納入尊重媽媽自主權內容並印製 12 萬 5,000 本。 3.107 年辦理母乳哺育率調查，以瞭解民眾現況，我國產後 6 個月以下純母乳哺育率達 46.2%，已超越目前全球平均值 36%，並接近 WHO 設定 2025 年達 50%之目標。 <p>【勞動部】</p> <p>為強化雇主設置哺(集)乳室，107 年辦理 12 場次觀摩座談說明會，計 852 位事業代表參加。另編印雇主設置哺(集)乳室參考指引 2,000 本及提供雇主設置哺(集)乳室經費補助，107 年補助雇主 191 件，金額計 256 萬</p>	

目標	策略	行動(參考)	107 年辦理成果	主/協辦機關 (供參)
10-3 健全生殖科技發展與應用，並建構監測系統。	10-3-1 發展符合性別平等與正義之生殖科技	10-3-1-1.檢視並改善生殖健康性別不平等與過度醫療化現象。 10-3-1-2.持續進行人工生殖機構評核及管理，定期檢討新生兒出生性別比例失衡之因應策略及進行成效分析。	5 千餘元。 【衛福部】 〔健康署〕(婦幼組) 一、截至 107 年 12 月止許可通過 85 家人工生殖機構。107 年 8 月 21 日修正發布「人工生殖子女親屬關係查詢辦法」及 107 年 10 月 5 日修正發布「精卵捐贈親屬關係查證辦法」，刪除相關親屬表並逕向戶政機關申請親等關連資料證明，又精卵捐贈時，考量外籍人士取得親等關聯資料困難，增訂「切結書」供外籍人士使用。 二、結合縣市衛生局辦理「轄區縮小出生性別差距之醫事人員教育訓練及民眾宣導 107 年計 1,016 場。 三、辦理出生性別比宣導以 106 年錄製「囡仔古錐又健康，女孩男孩都是寶」之廣播帶，在重要節日宣導倡議女孩或男孩都是家人心肝寶貝；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2 月 14 日廣播託播共計 2,516 檔次，107 年共計 268 檔次。 四、106 年印製「女孩男孩都是寶」海報 2,500 份及折頁衛教單張 10 萬份至全台 22 個衛生局，分送該轄區醫療院所，對民眾傳播性別平等、女孩男孩一樣好，及尊重生命等相關訊息。107 年授權各縣市衛生局自行印製發送。	主辦： 衛福部(健康署)